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第二次段考各科科目與時間表

114/04/15

日期	節次	起	迄	301-303	306-306	307-309	310
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(二)	一	08：10	09：00	國文	國文	國文	自習
	二	09：30	10：20	公民	自習	自習	自習
	三	10：40	11：50		化學	化學	
		11：00		地理			數學
	四	13：10	14：10	自習	地科	生物	專項
	五	14：50	16：00		物理	物理	專項
15：10		歷史					
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(三)	一	08：10	09：20	數學	數學	數學	自習
	二	09：40	10：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三	10：50	11：50	英文	英文	英文	
		11：00					英文
	5	13：00	13：50	正常上課			
	6	14：00	14：50	正常上課			
7	15：10	16：00	正常上課				

- 一、考試時每位同學的座位反轉，抽屜保持淨空，書包與所有參考書籍請放置教室前後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、藍芽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計算機等電子產品入場應試，若經監考老師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試期間缺席，未照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。
- 四、段考期間，請導師協助調整同學座位，按照座號或以亂數隨機調整，防止作弊。
- 五、請確實依照考試起迄時間，勿提早收卷下課。